

维修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中学

乙方：榆林鼎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横山中学初心楼办公室包空调内机及墙面粉刷维修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山中学初心楼办公室包空调内机及墙面粉刷维修项目

2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陆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589602.76 元)。

二、工程内容及地点

1. 工程内容：用防火石膏板、木龙骨包空调内机，更换电源线，铲除旧腻子及新刮腻子两遍等。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中学初心楼。

三、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四、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影响。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标准，所有材料经甲方检查确认后，乙方才能施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 3%，剩余工程款乙方须提供合同价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结算支付工程款。

七、双方权力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完成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工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有任何偷盗行为或损坏现场成品行为，否则一经发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文明施工；

6.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榆林市横山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3436750777Y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 384 号</p>	<p>乙方（供应商盖章）： 榆林鼎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HXQ40K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帐号： 610501699210000025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横山区紫瑞花园小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p>
<p>签订日期：2025.9.30</p>	